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31

#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7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5.47%。被担保对象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股东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债权人 | 经审批的额度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剩余可用额度 |
|---|---|---|---|---|---|---|---|---|
|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 100% | 43.8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9.05% | 650,000,000.00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50,000,000.00 |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00,000,000.00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00,000,000.00 | | |
|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 42.6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77% | 300,000,000.00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00,000,000.00 | | |
|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92.6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00,000.00 | 50,000,000.00 | 7.55% | 750,000,000.00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50,000,000.00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00,000,000.00 |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50,000,000.00 | | |
|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 100% | 98.4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00,000,000.00 | 50,000,000.00 | 6.79% | 520,000,000.00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00,000,000.00 |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30,000,000.00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00,000,000.00 |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00,000,000.00 | | |
|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99.9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00,000,000.00 | 30,000,000.00 | 4.53% | 260,000,000.00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80,000,000.00 |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30,000,000.00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50,000,000.00 |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50,000,000.00 | | |
|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77.6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00,000,000.00 | 50,000,000.00 | 4.53% | 350,000,000.00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00,000,000.00 |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50,000,000.00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50,000,000.00 | | |
|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 100% | 52.8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0,000.00 | 30,000,000.00 | 1.51% | 120,000,000.00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50,000,000.00 | | |

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10-22 |
| 法定代表人 | 梁东兵 |
| 注册资本 | 16,490.1867万元 |
| 注册地点 |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荔山段南侧) |
| 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等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2、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08-10 |
| 法定代表人 | 邓福强 |
| 注册资本 | 3,159.129万元 |
| 注册地点 | 惠州市大亚湾霞涌义联移新村66号 |
| 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等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3、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6-05-22 |
| 法定代表人 | 邓福强 |
| 注册资本 | 15,945万元 |
| 注册地点 | 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翁城工业园 |
| 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电子元器件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4、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2-11-11 |
| 法定代表人 | 邓福强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注册地点 |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工业园恒源路2号 |
| 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等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5、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01-04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志勇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注册地点 |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旺旺二路东、235省道南、旺旺五路西(淮安新港电子产业园内) |
| 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6、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05-30 |
| 法定代表人 | 杨林杰 |
| 注册资本 | 1,942.476万元 |
| 注册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801 |
| 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等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7、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07-12 |
| 法定代表人 | 吴柯平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注册地点 |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2号 |
| 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等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四、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1、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1,722.32 | 223,971.27 |
| 负债总额 | 66,853.18 | 98,242.10 |
| 净资产 | 104,869.14 | 125,729.17 |
| 营业收入 | 224,295.00 | 166,175.78 |
| 利润总额 | 26,301.22 | 23,208.40 |
| 净利润 | 23,348.45 | 20,664.38 |

2、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626.21 | 20,709.39 |
| 负债总额 | 7,799.43 | 10,934.99 |
| 净资产 | 8,826.78 | 9,774.40 |
| 营业收入 | 17,125.91 | 14,279.26 |
| 利润总额 | 1,556.58 | 1,147.88 |
| 净利润 | 1,019.98 | 822.69 |

3、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3,812.82 | 172,593.73 |
| 负债总额 | 147,939.97 | 169,851.21 |
| 净资产 | -4,127.15 | 2,742.52 |
| 营业收入 | 102,478.37 | 113,223.10 |
| 利润总额 | 7,046.88 | 9,086.64 |
| 净利润 | 5,268.00 | 6,834.91 |

4、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6,019.36 | 109,514.52 |
| 负债总额 | 87,850.89 | 101,422.95 |
| 净资产 | 8,168.48 | 8,091.57 |
| 营业收入 | 42,765.52 | 55,789.36 |
| 利润总额 | -2,066.82 | -267.95 |
| 净利润 | -1,483.80 | -107.38 |

5、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176.33 | 73,796.49 |
| 负债总额 | 27,279.14 | 57,313.79 |
| 净资产 | 14,897.19 | 16,482.69 |
| 营业收入 | 29,261.58 | 32,555.43 |
| 利润总额 | 1,863.65 | 2,002.87 |
| 净利润 | 1,360.47 | 1,474.37 |

6、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4,908.19 | 249,858.98 |
| 负债总额 | 66,583.23 | 106,591.64 |
| 净资产 | 108,324.96 | 143,267.34 |
| 营业收入 | 406,906.52 | 509,866.75 |
| 利润总额 | 24,419.93 | 45,521.85 |
| 净利润 | 17,983.84 | 33,893.20 |

7、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财务数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536.85 | 95,530.33 |
| 负债总额 | 67,093.55 | 95,476.00 |
| 净资产 | -7,556.70 | 54.33 |
| 营业收入 | 58,222.26 | 72,336.88 |
| 利润总额 | -2,001.29 | 5,613.42 |
| 净利润 | -1,765.49 | 7,038.51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6、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8、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9、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0、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1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4、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5、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6、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17、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8、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9、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2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4、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5、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6、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5.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亦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5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丹女士、董事刘佳燊先生、独立董事戎魏魏女士以及独立董事陈杰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9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完善集团化管控体系,统筹调配集团资源,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防范资金往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将全称由"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9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称由"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名称变更情况,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97)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L9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6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1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2,456股至10,964,9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至1.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或回购股份计划。如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现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报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数)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见下表,最终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万元) |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 10,000 | 5,000 | 10,964,912 | 5,482,456 | 1.46% | 0.73%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低于三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6,849,309 | 76.92% | 565,884,397 | 75.46%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10,964,912 | 1.4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3,064,000 | 23.08% | 173,064,000 | 23.08% |
| 总股本 | 749,913,309 | 100% | 749,913,309 | 100% |

2、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6,849,309 | 76.92% | 571,366,853 | 76.19%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5,482,456 | 0.7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3,064,000 | 23.08% | 173,064,000 | 23.08% |
| 总股本 | 749,913,309 | 100% | 749,913,309 | 100% |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3亿元,同比增长87.98%,其中第三季度单季3.53亿元、同比增长201.95%,单季归母净利润205.85万元实现扭亏。本次回购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或业务置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82亿元、负债24.60亿元、资产负债率49.38%。以10,000万元上限测算,回购后主要财务指标仍处于合理区间。回购资金分批投入,不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周转。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支付节奏具备弹性,回购在12个月内择机实施,非一次性全额支付,董事会可结合智算采购付款节奏、客户回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灵活调整回购进度,如出现现金流恶化情形可立即暂停或终止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7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保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英文名称 | YANG GUANG CO.,LTD. | YANGGUANGGROUP CO., LTD. |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了完善集团化管控体系,统筹调配集团资源,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防范资金往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将全称由"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名称变更情况,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YANG GUANG CO., LTD. |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YANGGUANGGROUP CO., LTD.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全称已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变更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8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